

長庚大學 109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16 日（四）

貳、地點：（本次議程審議採電子傳簽辦理）

參、主席：包家駒校長

紀錄：廖麗雯

肆、出席人員：詳如審查意見確認單共 54 位委員(2 位請假)。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p.1。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論文發表品質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修正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特別獎勵每月另核發 4、6、8 萬元級距者，其申請之獎勵論文至少需有一篇高品質論文($IF \geq 5$ 分或領域排名前 10%)，如未符合，則特別獎勵減發一級。

（二）明訂高品質論文認定原則：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

（三）酌修文字以使條文更明確：如擔任認可機構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包含研究學者延攬人才、合作交流、政府委辦業務計畫等非學術研究計畫；出國進修返校係指出國一年以上等。

三、第七條修正條目為「附則」；第八條修正條目為「實施與修正」及條文用詞。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一 pp.2-11。

核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長庚大學學生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擬開放由學校辦理至境外實習學生之實習保險，故修正第三點第(一)項條文。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pp.12-16。

核定：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長庚大學產業聯絡中心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說明：

- 一、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第 15 點辦理，並依科技部相關規定，本要點需提送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發展產學聯盟平台，促進學術研究及國家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及「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長庚大學產業聯絡中心收支管理要點」。
- 三、草案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核定：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摘要如下：

- (一)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實收管理費」修正為「實際收入」。第三款第 5 點修正為「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或新創公司案受產業聯絡中心協助，除上述收入外，計畫主持人或發明人願另提撥至產業聯絡中心專戶，產學合作案於結案後提撥。」
- (二) 文中「分紅獎勵金、分紅、分潤」等字眼修正為「獎金」如第四點第十二項及第五點第四款。「分紅獎勵」字眼修正為「工作獎金」如第五點第二款、第三款。
- (三) 第四點第十四款修正為「聯盟會員與本校合作之產學合作案費用」。
- (四) 原第七點第二項修正為「產業聯絡中心解散之日起，其結餘經費應依其經費來源之規定處理。未有規定者，校方補助經費應返還校方，自籌款除保留已繳會員費之 90%供會員服務使用外，其餘撥入技術合作處專戶使用。」並獨立為第六點，標題為「中心解散之經費處理」。原第六、第七點順修點次為第七點及第八點。
- (五) 原第七點條文內容與逐條說明表不相符，修正與條文內容相同。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三 pp.17-23。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長庚大學 108 年 11 月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4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訂定「長庚大學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草案全文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修正與草案條文逐條說明一致，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摘要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 第一至七條標題後冒號刪除，第九條標題修正為「實施與修正」。 二、 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負責本校國際產學聯盟相關業務之對外統一聯絡窗口」。 三、 第三條研究員增訂「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四、 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二項，「聯盟中心」修正為「聯絡中心」。另第(一)至(三)目順修為第一至三款。 五、 第六條績效考核修正為「…若於次年度亦未達目標，則得不續聘」。條文下方修正日期「…行政會議修訂」修正為「…行政會議修正」。	人事室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於 Notes 公布函公告。 國產聯盟辦公室已於 109 年 4 月 7 日於 Notes 公布函公告。

「長庚大學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獎勵條件 一、申請獎勵金期間內，需擔任執行中之科技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或經認可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延期案、長庚醫學研究計畫CMRP、<u>非學術研究計畫例如研究學者延攬人才、合作交流、政府委辦業務計畫等</u>)。 二、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u>至少一年以上</u>返校者，入（返）校第一年得以已核准之長庚醫學研究計畫(CMRP)認定之。此類人員須於報到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略 四、發表之論文需冠以長庚大學之名義，並於論文標明所任職之所有長庚體系機構名稱。<u>2018年1月起，申請獎勵之論文需冠以長庚紀念醫院或與長庚紀念醫院共同發表之名義。</u> 五、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返校未滿三年者不受前項(四)發表之論文需冠以長庚大學、<u>長庚紀念醫院</u>名義之限制。	第三條 申請獎勵條件 一、申請獎勵金期間內，需擔任執行中之科技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或經認可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延期案及長庚醫學研究計畫CMRP)。 二、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返校者，入（返）校第一年得以已核准之長庚醫學研究計畫(CMRP)認定之。此類人員須於報到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略 四、發表之論文需冠以長庚大學之名義，並於論文標明所任職之所有長庚體系機構名稱。 五、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返校未滿三年者不受前項(四)發表之論文需冠以長庚大學名義之限制。	明訂出非學術研究計畫不為申請條件。 出國進修係指出國一年以上。 論文需冠以長庚紀念醫院名義發表始予獎勵。 增訂新到職或出國進修返校未滿三年者申請獎勵之論文，不需以長庚紀念醫院名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評核標準 一、 略 二、引證係數標準 (一)~(三)略 (四)高品質論文之認定原則：申請人須檢附一篇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之高品質論文(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各職類高品質論文引證係數或JCR排名認定原則如下： 略 三、六、 略 四、發表論文刊登期限 (一)首次申請或中斷再申請者需為申請期限前三年內者，申請期限起訖日期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例如：2012年4月申請，得使用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若為申請當年之論文，以該文章發表之月份回推前三年內。(例如：申請當年之論文為3月發表論文，回推前三年內論文為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	第四條 評核標準 一、略 二、引證係數標準 (一)~(三)略 (四)高品質論文之認定原則：申請人須檢附一篇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之高品質論文。各職類高品質論文引證係數或JCR排名認定原則如下： 略 三、六、 略 四、發表論文刊登期限 (一)首次申請或中斷再申請者需為申請期限前三年內者，申請期限起訖日期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例如：2012年4月申請，得使用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若為申請當年之論文，以該文章發表之月份回推前三年內。(例如：申請當年之論文為3月發表論文，回推前三年內論文為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 (二)繼續申請者為申請期限一年六個月者，論文刊登期限為自申請月份回推前一年六個月內。	明訂高品質論文之作者身份，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繼續申請者為申請期限一年六個月者，論文刊登期限為自申請月份回推前一年六個月內。<u>(例如：獎勵申請為2019年4月，回推前一年六個月為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u> 五、特別獎勵及無限量級獎勵： (一)~(九) 略 (十)特別獎勵每月另核發4、6、8萬元級距者，其申請之獎勵論文至少需有一篇為高品質論文(IF≥5 或領域排名前10%)，如未符合，則特別獎勵減發一級。 (十一)<u>引證係數積分及獎勵金額級距彙整表：</u> <table><tr><th>獎勵類別</th><th>引證係數(IF 值) (※且需至少一篇高品質論文。如不符合減發一級)</th><th>獎勵金額</th><th>申請人於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持有校外計畫者</th><th>申請人持有CMRP 且結案二年後，未以「本校及長庚醫院共同名義發表」論文者</th></tr><tr><td>一般獎勵</td><td>年積分≥3 分</td><td>20,000 元</td><td>10,000 元</td><td>10,000 元</td></tr><tr><td>特別獎勵</td><td>年積分≥5 分</td><td>40,000 元</td><td>20,000 元</td><td>20,000 元</td></tr><tr><td>特別獎勵</td><td>年積分≥10 分(※)</td><td>60,000 元</td><td>30,000 元</td><td>30,000 元</td></tr><tr><td>特別獎勵</td><td>年積分≥15 分(※)</td><td>80,000 元</td><td>40,000 元</td><td>40,000 元</td></tr><tr><td>特別獎勵</td><td>年積分≥20 分(※)</td><td>100,000 元</td><td>50,000 元</td><td>50,000 元</td></tr><tr><td>無限量獎勵</td><td>單篇論文≥20 分</td><td>100,000 元</td><td>50,000 元</td><td>50,000 元</td></tr></table>	獎勵類別	引證係數(IF 值) (※且需至少一篇高品質論文。如不符合減發一級)	獎勵金額	申請人於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持有校外計畫者	申請人持有CMRP 且結案二年後，未以「本校及長庚醫院共同名義發表」論文者	一般獎勵	年積分≥3 分	2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5 分	4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10 分(※)	6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15 分(※)	80,000 元	40,000 元	4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20 分(※)	10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無限量獎勵	單篇論文≥20 分	10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五、特別獎勵及無限量級獎勵： (一)~(九) 略	舉例說明期限之計算。 增訂(十)：明訂特別獎勵需有 1 篇高品質論文，若未符合減發一級。 增訂（十一）：表列出引證係數積分及獎勵金額級距彙整表。
獎勵類別	引證係數(IF 值) (※且需至少一篇高品質論文。如不符合減發一級)	獎勵金額	申請人於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持有校外計畫者	申請人持有CMRP 且結案二年後，未以「本校及長庚醫院共同名義發表」論文者																																	
一般獎勵	年積分≥3 分	2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5 分	4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10 分(※)	6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15 分(※)	80,000 元	40,000 元	4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20 分(※)	10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無限量獎勵	單篇論文≥20 分	10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獎勵金申請 一、分兩階段進行（依公告作業） （一）略 （二）第二階段至 HIS 系統登錄： 申請人完成第一階段後，每年約於 4 月 1 日~4 月 30 日止，於 HIS 系統線上輸入。新到職者或奉派出國進修<u>一年以上</u>返校者於報到後六個月內可隨時於 HIS 系統就源輸入提出申請。 二、略	第五條 獎勵金申請 一、分兩階段進行（依公告作業） （一）略 （二）第二階段至 HIS 系統登錄： 申請人完成第一階段後，每年約於 4 月 1 日~4 月 30 日止，於 HIS 系統線上輸入。新到職者或奉派出國進修返校者於報到後六個月內可隨時於 HIS 系統就源輸入提出申請。 二、略	加註出國進修為一年以上。
第七條 <u>附則</u> 本辦法未載明之規定與注意事項，依本校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及公告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未載明之規定與注意事項，依本校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及公告辦理，修正時亦同。	條目 增加「附則」。
第八條 <u>實施與修正</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u>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目為「實施與修正」及條文用詞文字修正。

長庚大學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

102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政策與目的

- 一、政策：獎勵優秀人員共同致力研究發展工作及從事發表論文著作，藉以提昇學術、教學及實務應用之品質。
- 二、目的：為使研究獎勵金之申請、審核與發放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屬本校專任之教師及其他從事研究人員。

第三條 申請獎勵條件

- 一、申請獎勵金期間內，需擔任執行中之科技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或經認可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延期案、長庚醫學研究計畫CMRP、非學術研究計畫例如研究學者延攬人才、合作交流、政府委辦業務計畫等)。
- 二、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至少一年以上返校者，入（返）校第一年得以已核准之長庚醫學研究計畫(CMRP)認定之。此類人員須於報到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發表 Article 或 Review Article 研究論文於美國 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簡稱 SSCI）及 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收錄雜誌，且該雜誌引證係數（Impact Factor, IF）達於一定標準者。
- 四、發表之論文需冠以長庚大學之名義，並於論文標明所任職之所有長庚體系機構名稱。2018 年 1 月起，申請獎勵之論文需冠以長庚紀念醫院或與長庚紀念醫院共同發表之名義。
- 五、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返校未滿三年者不受前項(四)發表之論文需冠以長庚大學、長庚紀念醫院名義之限制。

第四條 評核標準

- 一、一般獎勵：副教授級(含)以下人員，申請之論文至少需有一篇為第一作者名義發表(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教授級人員申請之論文至少需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論文。
- 二、引證係數標準
 - (一)申請獎勵論文之引證係數皆須發表於引證係數 1.00 以上或專業領域（JCR 分類）排名前 1/10 雜誌(引證係數 0.50 以上)。JCR 排名及引證係數，以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

為準。

- (二)當年度申請獎勵論文引證係數積分累計須 ≥ 3 分，始符合獎勵標準；惟，護理職類人員引證係數積分累計須 ≥ 3 分或得以一篇該領域前 20%第一作者論文認定。
- (三)三年內高品質論文 JCR 排名及引證係數認定原則：得以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 JCR 之引證係數擇一認定。
- (四)高品質論文之認定原則：申請人須檢附一篇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之高品質論文(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各職類高品質論文引證係數或JCR排名認定原則如下：
 - 1.醫學類教師及研究人員(含通識中心自然科)：
 - (1)教授級：IF值 ≥ 5 分。
 - (2)副教授級：IF值 ≥ 4 分。
 - (3)助理教授級(含)以下：IF值 ≥ 3 分。
 - 2.非醫學類(含護理類)教師及研究人員：
 - (1)教授級：IF值 ≥ 4 分或專業領域排名前 1/10。
 - (2)副教授級：IF值 ≥ 3 分或專業領域排名前 1/10。
 - (3)助理教授級(含)以下：IF值 ≥ 2 分或專業領域排名前 1/5。

三、論文積分計算方式

- (一)首次申請或中斷再申請者論文積分需 6 分(含)以上，繼續申請者需 2 分(含)以上。
- (二)每篇論文積分計算方式為：單一作者 3 分；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共同作者 1 分。
- (三)單篇論文之引證係數 5.0 以上者，論文積分為：單一作者 5 分，第一作者 4 分，通訊作者 2 分，共同作者 1 分。
- (四)單篇論文之引證係數 10.0 以上之論文，單一作者、第一作者論文積分均為 6 分，通訊作者 2 分，共同作者 1 分。

四、發表論文刊登期限

- (一)首次申請或中斷再申請者需為申請期限前三年內者，申請期限起訖日期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例如：2012 年 4 月申請，得使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為申請當年之論文，以該文章發表之月份回推前三年內。(例如：申請當年之論文為 3 月發表論文，回推前三年內論文為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 (二)繼續申請者為申請期限一年六個月者，論文刊登期限為自申請月份回推前一年六個月內(例如：獎勵申請為 2019 年 4 月，回推前一年六個月為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
- (三)首次申請所有論文期限應在三年內；繼續申請者所有論文期限應在一年六個月內。

五、特別獎勵及無限量級獎勵：

- (一)申請之論文均需為第一作者或等同第一作者(equal contribution) 或通訊作者。
- (二)引證係數積分之加權依下列方式計算：單一作者為 1.5 x 引證係數；第一或通訊作者為 1.0 x 引證係數。
- (三)引證係數積分每年平均達 5.0 以上者，該年度每月另核發新台幣二萬元。
- (四)引證係數積分每年平均達 10.0 以上者，該年度每月另核發新台幣四萬元。
- (五)引證係數積分每年平均達 15.0 以上者，該年度每月另核發新台幣六萬元。
- (六)引證係數積分每年平均達 20.0 以上者，該年度每月另核發新台幣八萬元。
- (七)單篇論文引證係數達 20 以上者，不論職級該年度每月核給新台幣十萬元。
- (八)非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不得申請特別及無限量獎勵。
- (九)引證係數積分計算方式：所有論文加權後引證係數之總和÷論文跨越年度（如有 2006 年、2007 年發表之論文，即跨越 2 年，需除以 2）。加權：單一作者*1.5；第一或通訊作者*1.0)
- (十)特別獎勵每月另核發 4、6、8 萬元級距者，其申請之獎勵論文至少需有一篇為高品質論文(IF $\geq$ 5 或領域排名前 10%)，如未符合，則特別獎勵減發一級。
- (十一)引證係數積分及獎勵金額級距彙整表：

獎勵類別	引證係數(IF 值) (※且需至少一篇 高品質論文。如不 符合減發一級)	獎勵金額	申請人於獎 勵金核發期 間未持有校 外計畫者	申請人持有 CMRP 且結案二年後，未以 「本校及長庚醫院共 同名義發表」論文者
一般獎勵	年積分 $\geq$ 3 分	2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5 分	4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10 分(※)	6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15 分(※)	80,000 元	40,000 元	4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20 分(※)	10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無限量獎勵	單篇論文 $\geq$ 20 分	10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六、其他

- (一)申請及發放獎勵金期間均必須持續執行符合本辦法所列之科技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或經認可機構之研究計畫，申請中尚未核定之研究計畫不予認定。
- (二)論文刊登於新出版之雜誌未有前兩年之引證係數，得以

當年度之 Immediacy Index 高於或等於 International Heart Journal 者認定。

(三)論文如由共同作者提出獎勵申請，每篇論文僅能由一位共同作者提出，並由其他共同作者簽立同意書，同意由申請者提出申請，申請者提出時需出具證明。

(四)Case report、Brief Report、Supplement、Letter 等非 full paper 之文章不屬獎勵範圍。

(五)每篇論文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及共同作者 1 人各一次）。

(六)申請獎勵金論文，若為電子期刊論文，論文被接受後，取得數位物件識別號(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簡稱 DOI)號碼，並於本校論文登錄檔登錄，則屬獎勵範圍。但電子期刊(on line 發表論文)尚無卷期、月份及年度，因此電子期刊論文刊登期限認定以完成 HIS 論文登錄確認月份/年度認定。

(七)若同時具有紙本與電子發表日期之論文，以電子期刊發表日期優先認定。若電子期刊無發表年度及月份，則依前項以完成 HIS 論文登錄確認月份/年度認定。

第五條 獎勵金申請

一、分兩階段進行（依公告作業）

(一)第一階段為論文登錄：

1.登錄時間：符合資格申請人每年約於 2 月 21 日~3 月 15 日止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錄，登錄填報擬申請研究獎勵金之論文。

2.繳送資料：

(1)登錄之紙本明細資料（申請人簽名）。

(2)論文抽印本。

(3)五年內論文被引用次數。

(4)論文引證係數（印出 JCR 查詢結果），以 JCR Science Edition 為依據。

(二)第二階段至 HIS 系統登錄：

申請人完成第一階段後，每年約於 4 月 1 日~ 4 月 30 日止，於 HIS 系統線上輸入。新到職者或奉派出國進修一年以上返校者於報到後六個月內可隨時於 HIS 系統就源輸入提出申請。

二、各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得變更申請獎勵之論文或申請變更登錄資料。

第六條 獎勵金核發

一、核發期間：

(一)經核准後於該年度八月至次年七月每月核發。

(二)新到職及奉派出國進修返校者或屬申請者本身之因素

需補件者；經核准後，自申請之月份起至發放年度終止。

二、核發額度：

- (一)一般獎勵：不分職級，該年度每月核發 20,000 元。
- (二)特別獎勵及無限量級獎勵另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核給。
- (三)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擔任執行中之科技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科專計畫或經認可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延期案及長庚醫學研究計畫)，則自校外計畫終止當月起之獎勵金額為該年度獎勵總額之 50%。
- (四)申請人持有 CMRP 且結案二年後，未以「校院共同名義發表」論文者，獎勵金額為該年度獎勵總額之 50%。
- (五)核發方式：研究獎勵金發放方式得選擇併入薪資發放或撥入 BMRP，發放方式需二者擇一，於申請時一經選定，該年度即不得再予變更。
 - 1.併入薪資：研究獎勵金併入每月薪資發放。
 - 2.撥入 B M R P：將研究獎勵金一次性撥入申請人之 BMRP 帳號。
 - 3.提撥研究助理獎金：研究獎勵金得由申請人視其研究助理之貢獻度，提撥一部份作為研究助理獎金，提撥額度以不超過研究助理本薪之 50%為上限；兼任或部份工時聘任的研究助理，以不超過研究助理總薪之 25%為上限；每半年(7 月及 1 月)由申請人，於 HIS 研究獎勵金申請作業「研究助理獎勵金撥付」以 80C 表填報，送人事室辦理發給。
- (六)當年度獲獎勵之單篇高引證係數論文，另給予多年期 BMRP 補助，且該篇論文須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申請獎勵一次為限，補助原則：
 - 1.單篇論文引證係數 ≥ 20 分者，每年撥入 BMRP 200 萬元，補助三年。
 - 2.單篇論文引證係數 ≥ 15 分者，每年撥入 BMRP 100 萬元，補助三年。
 - 3.單篇論文引證係數 ≥ 10 分者，每年撥入 BMRP 100 萬元，補助二年。
- (七)核發中止：申請人如於發放期間停職或離職時，則自薪資中止當月停止發放。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未載明之規定與注意事項，依本校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及公告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作業方式 (一)各系(所)可依下列方式設立實習站： 3.由實習機構主動向各系(所)提供實習學生名額。 各系(所)須對每一可提供學生實習名額之機構填寫「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審查表」(表 093000201)進行審查，並於實習開始後一週內，將審查通過之該表影本彙送學院存查。若各系(所)實習站設立時有遭遇任何問題或困難，得洽技術合作處建教合作中心協助處理。 若屬境外機構提供之實習名額，各系(所)得推薦專業老師出國實地拜訪，就實習工作內容、輔導、考核、勞動條件、保險、薪資、食宿、生活關照與安全等事項與境外實習機構進行縝密的評估及討論，由評估老師將評估結果提送系(所)討論，經系(所)同意後，填寫「長庚大學學生赴境外實習申請表」(表 093000203)，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進行實習合作。 境外機構所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遴選資格應符合以下要件： (1)因境外實習所衍生之簽證、機票、保險、食宿、交通及其他等相關費用，除境外機構願意提供	三、作業方式 (一)各系(所)可依下列方式設立實習站： 3.由實習機構主動向各系(所)提供實習學生名額。 各系(所)須對每一可提供學生實習名額之機構填寫「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審查表」(表 093000201)進行審查，並於實習開始後一週內，將審查通過之該表影本彙送學院存查。若各系(所)實習站設立時有遭遇任何問題或困難，得洽技術合作處建教合作中心協助處理。 若屬境外機構提供之實習名額，各系(所)得推薦專業老師出國實地拜訪，就實習工作內容、輔導、考核、勞動條件、保險、薪資、食宿、生活關照與安全等事項與境外實習機構進行縝密的評估及討論，由評估老師將評估結果提送系(所)討論，經系(所)同意後，填寫「長庚大學學生赴境外實習申請表」(表 093000203)，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進行實習合作。 境外機構所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遴選資格應符合以下要件： (1)因境外實習所衍生之簽證、機票、保險、食宿、交通及其他等相關費用，除境外機構願意提供補	擬開放由學校辦理至境外實習學生之實習保險，故修改相關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補助外，概由學生自費處理，且其保險範圍不得低於教育部辦理之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障範圍。 (2)學生與監護人同意簽立「長庚大學學生申請境外實習學生切結書」(表 093000210)與「長庚大學學生申請境外實習監護人同意書」(表 093000211)。 (五)各系(所)須辦理國內<u>外</u>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之實習保險，並於實習前一個月填具「長庚大學校外實習保險申請表」(表 D093000212)及「校外實習團體保險投保清冊」(表 093000213)，經校長核准後，由建教合作中心統一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	助外，概由學生自費處理，且其保險範圍不得低於教育部辦理之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障範圍。 (2)學生與監護人同意簽立「長庚大學學生申請境外實習學生切結書」(表 093000210)與「長庚大學學生申請境外實習監護人同意書」(表 093000211)。 (五)各系(所)須辦理國內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之實習保險，並於實習前一個月填具「長庚大學校外實習保險申請表」(表 D093000212)及「校外實習團體保險投保清冊」(表 093000213)，經校長核准後，由建教合作中心統一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	

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目的

為使各系(所)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要點適用於全校之實習作業。

三、作業方式

(一) 各系(所)可依下列方式設立實習站：

1. 由各系(所)派員將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2. 由各系(所)教師或學生自行向適合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
3. 由實習機構主動向各系(所)提供實習學生名額。

各系(所)須對每一可提供學生實習名額之機構填寫「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審查表」(表 093000201)進行審查，並於實習開始後一週內，將審查通過之該表影本彙送學院存查。若各系(所)實習站設立時有遭遇任何問題或困難，得洽技術合作處建教合作中心協助處理。

若屬境外機構提供之實習名額，各系(所)得推薦專業老師出國實地拜訪，就實習工作內容、輔導、考核、勞動條件、保險、薪資、食宿、生活關照與安全等事項與境外實習機構進行縝密的評估及討論，由評估老師將評估結果提送系(所)討論，經系(所)同意後，填寫「長庚大學學生赴境外實習申請表」(表 093000203)，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進行實習合作。

境外機構所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遴選資格應符合以下要件：

- (1) 因境外實習所衍生之簽證、機票、食宿、交通及其他等相關費用，除境外機構願意提供補助外，概由學生自費處理。
- (2) 學生與監護人同意簽立「長庚大學學生申請境外實習學生切結書」(表 093000210)與「長庚大學學生申請境外實習監護人同意書」(表 093000211)。

- (二) 各系(所)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佈予學生了解並充分溝通，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 (三) 每位實習輔導教師每期所輔導之學生人數以 8 人為上限，若輔導之學生人數超過 8 人時，該輔導教師須填寫「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異動申請表」(表 093000202)。
- (四) 各系(所)應於實習開始日前三週，將實習相關資料寄予實習合作機構；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需填寫「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異動申請表」(表 093000202)。
- (五) 各系(所)須辦理國內外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之實習保險，並於實習前一個月填具「長庚大學校外實習保險申請表」(表 D093000212)及「校外實習團體保險投保清冊」(表 093000213)，經校長核准後，由建教合作中心統一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
- (六) 各系(所)應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若實習合作機構因特殊考量而不克簽訂實習合約或備忘錄時，各系(所)需填寫「長庚大學學生實習作業異動申請表」(表 093000202)。
- (七) 各系(所)(院)應安排專人為實習學生進行職前講習，宣導安全衛生及實習相關應遵守事項。
- (八) 各系(所)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實習開始日前或實習學生前往實習站報到時，將「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報到查核表」(093000204)交予實習技術教師。
- (九) 實習委員應訂定實習期間輔導行事曆(表 093000205 之範例)，並於實習開始後一週內，將該行事曆影本送學院存查。
- (十)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須實地訪視輔導，並填寫「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記錄表」(表 093000206)。惟境外實習學生之輔導作業得採遠距方式進行輔導，如有特殊事由需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境外實習機構實地訪視輔導者，得經專案呈准後辦理。
- (十一) 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實習輔導教師應邀請實習技術教師針對學生實習情形填寫滿意度調查表，調查項目列於「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實習技術教師)」(表 093000207)；同時，實習委員應分別對實習學生進行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項目列於

「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實習學生)」(093000208)。實習委員另須彙整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並填寫「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彙總表」(表 093000209)。

- (十二) 各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系(所)應辦理檢討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存查；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檢討會議，需填寫「長庚大學學生實習作業異動申請表」(表 093000202)。
- (十三) 各期實習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系(所)(院)應辦理學生實習成果觀摩/評比，並擇優獎勵；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需填寫「長庚大學學生實習作業異動申請表」(表 093000202)。
- (十四) 各期實習結束後三個月內，各系(所)實習委員須將該期實習所有資料及文件彙整成冊後，送交系(所)行政助理歸檔備查。

四、 附則

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實習委員：由各系(所)指派專人至少一名擔任，負責統籌系(所)上學生實習事務。
- (二) 實習輔導教師：由各系(所)指派數名教師擔任，負責實習學生之課程規劃及輔導，並配合實習委員辦理實習相關事務。
- (三) 實習合作機構：可提供學生實習名額之實習機構(包含：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公司、財團法人機構及其他服務中心)。
- (四) 實習站：學生實習工作地點/部門。
- (五) 實習技術教師：實習期間，實習合作機構指派之代表，以負責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規劃及輔導。

五、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產業聯絡中心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目的及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發展產學聯盟平台，促進學術研究及國家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及「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長庚大學產業聯絡中心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聯盟營運項目 (一)招募會員。 (二)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三)媒合技術之授權、移轉。 (四)新創事業輔導。 (五)人才培育。 (六)產學資源互享。 (七)其他有助產學合作或社會整體發展之項目。	依「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聯盟任務，訂定營運項目範疇。
三、收入來源 依收入補助來源不同，共分為三類 (一)研究計畫補助(計畫編號為 NCRPD)。 1. 各政府單位補助經費項目，如科技部國產聯盟計畫、價創計畫及萌芽計畫等。 (二)校方補助款(計畫編號為 QZRPD) 1. 校方所有產學合作計畫案、技術移轉案，為校方實際收入之 15%。 2. 校方補助款動支，需經校長簽准後方可支用。 3. 本補助款比照先導型合作專戶，於每年 8 月 31 日，帳戶餘額回歸校務使用。 (三)產業聯絡中心自籌款(計畫編號為 SCRPD) 1. 國際產學聯盟會員費。 2. 產業聯絡中心媒合、輔導之相關產學計畫者(如國產聯盟計畫、價創計畫、萌芽計畫及育苗計畫等相關科技部專題計畫或企業法人產學合作計畫)，為校方實收管理費之 50%。 3. 輔導成立新創事業為校方權益收入之 50%(如權益收入為非現金收入，則於處分後進行提撥)。 4. 技術移轉案為校方實收金額之 50%，並依產業聯絡中心參與程度提撥(如案件媒合佔比 0.3、談判作價佔比 0.3、簽約佔比 0.2 及行政佔比 0.2)。	1. 依「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經費來源及「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收入來源。 2. 科技部要求產業聯絡中心設立後期收入分潤不得影響原有教師收入權益，故主要收入應自校方收入中撥入，另考量退場機制，故依來源類型分為三種來源；日後部分案件可由產業聯絡中心透過作價、談判或輔導等方式提升個案整體價值時，故教師可自願提撥予國產專戶。

5. 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或新創公司案受產業聯絡中心協助，除上述收入外，計畫主持人或發明人願另提撥至產業聯絡中心專戶，產學合作案於結案後提撥。 6. 其他經校方簽准提撥之收入。	
四、支用用途 (一)推動產業聯絡中心運營所需之人事費。 (二)舉辦各項研討會、座談會、提案競賽與相關知識交流活動。 (三)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及產業專家來台演講及交流。 (四)補助會員申請專利、技轉以及媒合平台活動之部分費用。 (五)補助研究團隊出國進行產創研發之相關參訪工作。 (六)購買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期刊或書籍，以及每年編印政策白皮書、專業叢書或相關出版品。 (七)外部協同單位所需之經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資料檢索費、開發、驗證、軟硬體設備、雲端、租賃等費用）。 (八)參加研討會之註冊費及期刊投稿費。 (九)研究實驗室設備及儀器之使用費、購置費、維護保養費、試劑耗材費、電腦軟硬體等實驗所需相關費用。 (十)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相關費用。 (十一)臨床試驗之運作費用，包括檢查費、掛號費、受試者費用、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十二)產業聯絡專家及會員推薦人之獎金。 (十三)招募會員所需之餐費。 (十四)聯盟會員與本校合作之產學合作案費用。 (十五)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項目。	依「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經費來源，訂定支用用途。
五、支用標準 (一) 餐費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限。 (二) 產業聯絡專家工作獎金費用之發放，需以國際產學聯盟年度收入扣除成本後，若有盈餘始可撥用工作獎金。 (三) 產業聯絡專家工作獎金費用之支用標準，依專案簽准後，始得發放，但最高每人每年以 30 萬為限。 (四) 會員費支用如推薦人獎金、會員產學合作案或補助會員國內外推廣活動、專利及技轉維護費等，其相關補助上限為已繳會員費之 90%(如：已提供推薦人 20%獎金者，則其他支用項目不得大於已繳會員費之 70%)。	1. 依「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經費來源，訂定支用標準，考量日後會議地點多為台北市區，故訂定餐費上限為 100 元；另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及「技合處專業經理人工作獎金辦法」訂定獎金制度。 2. 為避免會員繳納之會員費，重複抵扣導致會員使用權益大於所繳會員費，如會員推薦人之獎金 20%，但會員已自產學合作案抵扣 90%，

(五) 其餘經費支用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動支或專案簽准支用項目辦理。	超過 100%將形成虧損，故會員費抵扣相關服務項目上限為 90%。
六、中心解散之經費處理 產業聯絡中心解散之日起，其結餘經費應依其經費來源之規定處理。未有規定者，校方補助經費應返還校方，自籌款除保留已繳會員費之 90%供會員服務使用外，其餘撥入技術合作處專戶使用。	依經費來源訂定解散時經費處理方式。
七、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除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者，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依經費來源區分為三類收入，除科技部經費應符合科技部規定外，其餘經費使用應符合本校規定。
八、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查及施程序。

長庚大學產業聯絡中心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發展產學聯盟平台，促進學術研究及國家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及「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長庚大學產業聯絡中心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聯絡中心營運項目

- (一) 招募會員。
- (二) 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三) 媒合技術之授權、移轉。
- (四) 新創事業輔導。
- (五) 人才培育。
- (六) 產學資源互享。
- (七) 其他有助產學合作或社會整體發展之項目。

三、收入來源

依收入補助來源不同，共分為三類

(一) 研究計畫補助(計畫編號為 NCRPD)。

各政府單位補助經費項目，如科技部國產聯盟計畫、價創計畫及萌芽計畫等。

(二) 校方補助款(計劃編號為 QZRPD)

1. 校方所有產學合作計劃案、技術移轉案，為校方實際收入之 15%。
2. 校方補助款動支，需經校長簽准後方可支用。
3. 本補助款比照先導型合作專戶，於每年 8 月 31 日，帳戶餘額回歸校務使用。

(三) 產業聯絡中心自籌款(計畫編號為 SCRPD)

1. 國產聯盟會員費。
2. 產業聯絡中心媒合、輔導之相關產學計畫者(如國產聯盟計畫、價創計畫、萌芽計畫及育苗計畫等相關科技部專題計畫或企業法人產學合作計畫)，為校方實收管理費之 50%。
3. 輔導成立新創事業為校方權益收入之 50%(如權益收入為非現金收入，則於處分後進行提撥)。

4. 技術移轉案為校方實收金額之 50%，並依產業聯絡中心參與程度提撥(如案件媒合佔比 0.3、談判作價佔比 0.3、簽約佔比 0.2 及行政佔比 0.2)。
5. 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或新創公司案受產業聯絡中心協助，除上述收入外，計畫主持人或發明人願另提撥至產業聯絡中心專戶，產學合作案於結案後提撥。
6. 其他經校方簽准提撥之收入。

四、支用用途

- (一) 推動產業聯絡中心運營所需之人事費。
- (二) 舉辦各項研討會、座談會、提案競賽與相關知識交流活動。
- (三) 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及產業專家來台演講及交流。
- (四) 補助會員申請專利、技轉以及媒合平台活動之部分費用。
- (五) 補助研究團隊出國進行產創研發之相關參訪工作。
- (六) 購買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期刊或書籍，以及每年編印政策白皮書、專業叢書或相關出版品。
- (七) 外部協同單位所需之經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資料檢索費、開發、驗證、軟硬體設備、雲端、租賃等費用）。
- (八) 參加研討會之註冊費及期刊投稿費。
- (九) 研究實驗室設備及儀器之使用費、購置費、維護保養費、試劑耗材費、電腦軟硬體等實驗所需相關費用。
- (十) 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相關費用。
- (十一) 臨床試驗之運作費用，包括檢查費、掛號費、受試者費用、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 (十二) 產業聯絡專家及會員推薦人之獎金。
- (十三) 招募會員所需之餐費。
- (十四) 聯盟會員與本校合作之產學合作案費用。
- (十五)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項目。

五、支用標準

- (一) 餐費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限。
- (二) 產業聯絡專家工作獎金費用之發放，需以產業聯絡中心年度收入扣除成本後，若有盈餘始可撥用工作獎金。
- (三) 產業聯絡專家工作獎金費用之支用標準，依專案簽准後，始得發放，但最高每人每年以 30 萬為限。
- (四) 會員費支用如推薦人獎金、會員產學合作案或補助會員國內外推廣活動、專利及技轉維護費等，其相關補助上限為

已繳會員費之90%(如：已提供推薦人20%獎金者，則其他支用項目不得大於已繳會員費之70%)。

(五) 其餘經費支用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動支或專案簽准支用項目辦理。

六、 中心解散之經費處理

產業聯絡中心解散之日起，其結餘經費應依其經費來源之規定處理。未有規定者，校方補助經費應返還校方，自籌款除保留已繳會員費之90%供會員服務使用外，其餘撥入技術合作處專戶使用。

七、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除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者，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 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產學合作計畫(技轉案)經費撥付同意書

長庚大學與_____之合作案

(研究名稱：_____)，係透過長庚大學產業聯絡中心(以下稱聯絡中心)協助促成或提高合作案件產值。

為支付產業聯絡中心人事及日常必要費用，使產業聯絡中心維持正常運作，本人_____同意自本計畫經費或發明人技轉金內，撥付新台幣_____元整，至長庚大學產業聯絡中心自籌款專戶(SCRPD)，由產業聯絡中心予以管理。

此致

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

計畫主持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執行單位：長庚大學(系、所、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